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通识教育分会

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通识教育教材专项申报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通识教育在人才培养当中肩负着重要使命，是全人教育的重要载体，服务于学生人文素养提升和健全人格养成。为更好地提升浙江省通识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关于开展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第二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内容，充分发挥浙江省高校通识教育分会的作用，特面向各普通本科高校开展通识教育教材专项申报工作。

一、申报要求

1.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坚定，理论素养扎实，专业功底过硬。申报教材（单本或系列）的主编应承担两轮以上通识课程教学任务并担任课程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优先资助国家级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家级及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编写的通识教材。鼓励跨校联合编写、申报教材（单本或系列）。系列教材项目（原则上 5-10 种）不占主编所在学校名额，由系列教材的第一主编对整套教材进行申报。

2. 支持围绕“历史经典与文化遗产、大学美育与艺术创作、影视鉴赏与影视传媒、哲学智慧与批判性思维、科学探索与科技

创新、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社会研究与当代中国”等七大主题开展通识教材编写工作。

3. 教材编写应该体现信息化、数字化特征，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教学手段创新，纸质书当中嵌入二维码，呈现课件、习题、慕课、微课等数字资源，形成具有推广性、普适性、可视性、可读性的通识教材。

二、推荐申报

推荐申报工作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名额经高校通识教育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共同商讨决定。担任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副秘书长单位的普通本科高校限报 3 项，其他理事单位普通本科高校限报 2 项，非理事单位普通本科高校限报 1 项。（详见附表）

三、其他事项

请各申报高校于 3 月 15 日之前按照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材建设分会通知有关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工作，并将有关纸质材料（推荐申报表、高校申报汇总表；教材编写大纲及至少一个章节的样章；修订教材须提供推荐申报表、已出版的样书、修订说明及大纲）一式一份寄送至：浙江省杭州下沙学正街 18 号综合大楼教务处 317 室；并将高校申报汇总表、推荐申报表的电子版以各高校为单位统一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电话：0571-28877221；邮箱：306433929@qq.com

联系人：赵霞

附表：浙江省高校通识教育分会教材专项项目申报名额

序号	学校	备注
1	浙江大学	20
2	中国美术学院	3
3	浙江工业大学	3
4	浙江师范大学	3
5	宁波大学	3
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3
7	浙江理工大学	3
8	浙江工商大学	3
9	浙江中医药大学	3
10	温州大学	3
11	杭州师范大学	3
12	中国计量大学	3
13	浙江海洋大学	3
14	浙江农林大学	3
15	温州医科大学	3
16	浙江财经大学	3
17	浙江科技大学	3
18	浙江传媒学院	3
19	衢州学院	3
20	浙江音乐学院	3
21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3
22	嘉兴大学	2
23	湖州师范学院	2
24	绍兴文理学院	2
25	台州学院	2
26	丽水学院	2
27	湖州学院	2
28	浙江万里学院	2
29	宁波工程学院	2
30	宁波财经学院	2
31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
32	浙江外国语学院	2
33	浙大城市学院	2
34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
3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
36	温州理工学院	2
37	嘉兴南湖学院	2

序号	学校	备注
38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2
39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2
40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
41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2
42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
43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2
44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2
45	西湖大学	1
46	浙江警察学院	1
47	浙江树人学院	1
48	宁波诺丁汉大学	1
49	浙江开放大学	1
50	温州肯恩大学	1
51	杭州医学院	1
52	温州商学院	1
53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
54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1
55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	1
56	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	1
57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1
58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1
59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1
60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1
61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1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通识教育分会

